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受文者	湖內區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終止登記				原因	承租人放棄耕作權			
租期	自民國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								
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附件證明	一、 字第 號租約書 份				五、				
	二、身分證影本 份				六、				
	三、印鑑證明 份				七、				
	四、耕作權放棄書 份				八、				
申請人	身 份 姓 名	住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號 碼	蓋 章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代 理 人								

摘要	段	小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 公 頃 )	承 租 面 積 ( 公 頃 )	租 額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備 註
								種 類	實 物 ( 公 斤 )			
原 載												
變 更												
區 公 所 審 核 情 形						主 辦 員				主 任 秘 書		
						課 長				區 長		

市政府地政局 備查情形		主辦員 股長		科長 局長	
----------------	--	-----------	--	----------	--

附註：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